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供应商，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的应急处置抢险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采购范围：

A包：金水区辖区市政设施及道路、照明、窨井、雨污水管道、紧急氛围营造等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抢险。

3、A包入围供应商数量：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设施应急抢险服务供应商 3 家。

4、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7、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8、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工程量完成各单项工程。

9、供应商单项工程的开工时间自供应商接受的采购人委托书或通知单载明日期为准。

10、具体项目的完工时间，以具体合同要求为准。

11、因应急抢险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 24 小时内需随叫随到，第一时间到达抢险现场，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单项抢险所有工作。

12、抢险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要求，隐蔽施工需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得擅自回填隐蔽工程，改变施工程序；

13、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道路通行，确保行人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设施设备安全，不发生事故，如有事故发生，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4、供应商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5、具体险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抢险处置，留好抢险处置相应照片和影像资料。

1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7、质保期：1 年

18、合同金额计算方法：单项合同价=区评审中心评审金额的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时如有工程量变化，按照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19、付款方式：单项抢险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支付单项抢险合同价款的 70%，总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审计完成后依审定结果付清余款。

20、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根据征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